

评分表

项目名称：2024、2025 年度江门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服务

序号	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			
1	价格评分	以所有合格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。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：价格分=（评分基准价/评标价）×30 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此外根据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(试行)》有关规定，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10%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，即报价得分=(基准价/价格扣除后的报价) ×30。（需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交不获得该项扣除）。	30			

2	综合实力	投标人具有相应服务项目业绩和能力资质。优 20 分；良 15 分；中 10 分；差 5 分	20			
3	项目了解、组织方案、保密制度和人员设施投入	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，根据组织方案和服务水平符合本项目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。优 45 分；良 35 分；中 25 分；差 15 分	45			
4	相似服务经历	投标人近三年是否有开展相似服务经历，其中有开展相似服务经历的，得 2 分；有 5 个项目及以上经历的得 3 分，有 3-4 个项目经历的得 2 分，有 1-2 个项目经历的得 1 分，无经历不得分。	5			
综合评分			100			